附件

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

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、禁猎期的公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保护本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资源，维护生态安全和平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和《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秀洲区野生动物资源状况及其栖息繁衍规律，区政府决定在秀洲区划定禁猎区、禁猎期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禁猎区

嘉兴市秀洲区行政区域内全域。

二、禁猎期

全年。

三、禁猎工具与禁猎方法

禁止使用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弹弓、弓弩、网具、猎套、猎夹、地枪、排铳等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进行猎捕。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捣毁巢穴、火攻、烟熏、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。

四、禁猎对象

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、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、省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五、有关规定

禁猎期间，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猎捕野生动物的，必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有关规定申请特许猎捕证，按照猎捕证规定的种类、数量、地点、工具、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。凡未经批准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本公告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。监督电话：110。

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

2023年 月 日